

继承案件

法院观点集成

Integration of Court Views in
SUCCESSION CASES

江天云 编著

这是一本体系全面的、案例新颖的、
反映继承案件法院观点的实用法律图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继承案件

法院观点集成

Integration of Court Views in
SUCCESSION CASES

江天云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案件法院观点集成 / 江天云编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7-5197-3133-5

I. ①继… II. ①江… III. ①继承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28977 号

继承案件法院观点集成
JICHENG ANJIAN FAYUAN GUANDIAN JICHENG

江天云 编著

责任编辑 冯高琼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李景美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16
印张 27.5
字数 335 千
版本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3133-5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自序

笔者近几年重点关注婚姻继承家事法领域,在研读学习继承法书籍过程中发现,目前虽然有不少撰写继承法案例的书籍,但是一般存在以下问题:第一,继承法案例一般与婚姻法案例编写在同一本著作中,限制了继承法案例的篇幅;第二,现有书籍对继承法案例的编写往往是随机选几个法律问题,没有系统地根据继承法的体系来编写,导致读者对继承法案例的了解局限于某几个法律问题上,不能全面地了解法院在继承法方面的裁判观点;第三,大部分继承法案例距今时间较长,不能反映最新的司法动态,虽然《继承法》从颁布至今本身变化不大,但当今中国社会发展日新月异,新的遗产形式层出不穷,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涉外因素不断增加。出于上述几点考虑,笔者编写了这本体系比较全面的、案例新颖的、能够反映继承案件法院观点的书籍,提供给继承法实务应用专业人士作为办案参考。

本书主要搜集了北京、上海、浙江三省市继承法案例,先对案情进行简述,再引述法院裁判观点,最后辅以律师评析。

本书体系分为上中下三篇。上篇主要以《继承法》和《继承法意见》的法律体系为纲,以各个继承法法律热点为主题,列举案例;中篇主要按照不同的遗产具体形式来列举案例,即从案例中可以看出不同的遗产标的在继承诉讼中的各自特点和处理方式;下篇主要针对继承案件诉讼程

序中的不同法律问题来列举案例。

作者理论浅薄,编写仓促,不足之处,请读者海涵,错谬之处,请同行斧正。

江天云

2019年1月

目 录

上 篇

一、继承总则

1. 继承从何时开始.....	(2)
2. 宣告死亡被撤销后,已经继承的遗产应如何处理	(5)
3.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何确定死亡的先后 顺序.....	(11)
4. 如何确定遗产范围.....	(14)
5.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赠扶养协议,适用的优先顺序	(17)
6. 放弃继承权的子女可以拒绝赡养父母吗	(21)
7. 养子女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24)
8.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如何行使继承权、受遗赠权.....	(27)
9. 胎儿是否有继承权.....	(31)
10. 被判刑的人是否享有继承权	(38)
11. 哪些情形下绝对丧失继承权	(41)
12. 什么是相对丧失继承权	(45)

二、法定继承

- 13. 法定继承权是否男女平等 (49)
- 14. 非婚生子女能否继承父母遗产? 份额是否与婚生子女有差别 (53)
- 15. 继子女是否有权继承继父母的遗产 (57)
- 16. 继子女是否有权既继承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的遗产,又继承
生父母的遗产 (61)
- 17. 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是否有权代位继承 (66)
- 18. 代位继承是否有辈数限制 (70)
- 19. 父母丧失继承权或放弃继承权的,子女是否还有代位继承权 (74)
- 20. 未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的妻子是否属于丧偶儿媳 (77)
- 21. 丧偶儿媳继承公婆遗产,丧偶女婿继承岳父母遗产,其子女
是否还能同时享有代位继承权 (82)
- 22. 继承人在遗产分割前死亡的,遗产应如何继承 (86)
- 23. 法定应继份额 (89)
- 24. 酌情分得遗产权 (94)
- 25. 宣告死亡撤销后,如何行使继承权 (97)

三、遗嘱继承、遗赠

- 26. 遗嘱执行人地位 (101)
- 27. 公证遗嘱办理有瑕疵,公证遗嘱是否有效 (105)
- 28. 打印的遗嘱是自书遗嘱,还是代书遗嘱,是否有效 (110)
- 29. 录音遗嘱是否需要见证人 (117)
- 30. 录像遗嘱是否有效 (120)
- 31. 口头遗嘱是否有效 (124)
- 32. 遗书是否构成遗嘱 (128)

33. 哪些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132)
34. 遗嘱人生前订立有多份遗嘱的,如何认定遗嘱的效力	(136)
35. 遗嘱人生前处分了遗嘱中涉及的财产的,怎么认定遗嘱效力	(140)
36.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143)
37. 精神病人所立的公证遗嘱是否有效	(147)
38. 遗嘱被伪造、篡改的,效力如何认定	(151)
39. 什么是共同遗嘱	(155)
40. 共同遗嘱何时生效	(158)
41. 什么是后位继承和后位遗赠	(162)
42. 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必留份	(166)

四、遗产处理

43. 谁对遗产负有保管责任	(171)
44. 被继承人与他人共有的财产,遗产继承时如何处理	(175)
45.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怎么处理	(184)
46. 被继承人尚有债务未清偿的,继承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188)
47. 遗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 能否要求保留适当的遗产	(192)
48. 夫妻一方死亡的,生前债务如何清偿	(196)
49. 遗赠扶养协议如何签订	(201)
50. 怎样认定继嗣契约	(205)
51. 遗赠扶养协议能否解除	(208)
52. 农村五保户的遗产如何处理	(213)
53. 出家人(道士、和尚、尼姑)的遗产能否由继承人继承	(218)

中 篇

五、遗产的具体形式

54. 存款、房屋和因房屋拆迁取得的合同权利	(222)
5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货币补偿款	(230)
5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产权调换取得的安置用房	(235)
57. 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货币补偿款	(240)
58. 承租公房拆迁赔偿款	(247)
59. 祖遗房屋	(253)
60. 经济适用住房	(260)
61. 文物、图书资料	(265)
62. 艺术作品	(275)
63. 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	(282)
64. 保险合同利益	(288)
65. 人身损害赔偿债权	(295)
66. 借贷债权	(299)
67. 有限公司股权	(303)
68. 股票、有价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307)
69. 合伙企业或个人合伙中的财产份额	(313)
70. 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18)
71. 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及分红	(325)
72.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330)
73. 专利权中的财产权	(337)
74. 商标权中的财产权	(342)
75. 养老保险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	(345)
76. 继承既得权	(349)

77. 俱乐部会员资格和相应的财产权	(353)
78. 抚恤金、丧葬费、助丧款不属于遗产	(360)
79.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不属于遗产	(365)
8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属于遗产	(369)

下 篇

六、诉讼程序问题

81. 继承纠纷的诉讼时效	(378)
82. 继承案件怎么确定管辖法院	(382)
83. 部分继承人既不参加诉讼,又不放弃继承权利的,该如何处理	(387)
84. 遗产已经通过生效判决分割完毕,未参加诉讼的继承人如何实现 自己的权利	(391)
85. 继承案件的诉讼费用如何负担	(394)
86. 遗产现实分割不能充分体现遗产价值的,可先诉请确认遗产份额 ...	(400)
87. 自书遗嘱原件遗失,律师见证书作为遗嘱内容主要证据	(404)
88. 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被继承人的债权人如何起诉	(408)
89. 无人继承、一人受遗赠的遗产,受遗赠人如何起诉	(413)
90.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酌情分得遗产人如何起诉	(416)
91. 涉外法定继承如何确定准据法	(420)
92. 涉外遗嘱效力如何确定准据法,怎样举证	(426)

上 篇

一、继承总则

1. 继承从何时开始

【关键词】

继承开始 死亡时间

翁某诉沈某继承纠纷一审案^①

★法院观点★

遗产产生的孳息也属于遗产,应由继承人继承。

【案情简介】

原告:翁某。

被告:沈某。

^① 案号:(2014)杭萧义民初字第101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翁某系被告沈某的孙女,翁某的父亲翁甲系沈某的儿子。1995年4月,翁甲因交通事故死亡。翁某随母亲改嫁。翁甲生前与沈某共同共有的房屋因拆迁获得补偿款52万元,款由被告沈某领取。

补偿款共分为三部分:(1)与人身关系有关的补偿即人头费,117,900元;(2)财产部分补偿款318,342元;(3)孳息84,000元,分摊到人头费部分22,702元,分摊到财产补偿款部分61,298元。

【各方观点】

原告翁某观点:房屋系父亲翁甲的遗产,要求继承遗产,分割补偿款。

被告沈某观点:翁某随母亲改嫁,未对沈某尽赡养义务;交通事故后曾签订协议,确定原被告之间无财产纠葛,翁某不再享有继承权。

【法院裁判理由】

原告翁某系被继承人女儿,享有继承权。被拆迁房屋系翁甲与沈某共同财产,各占50%份额。人头费部分的补偿款属于沈某个人所有。财产补偿部分和孳息属翁甲和沈某共同所有,各占50%即189,820元。属于翁甲所有的189,820元由翁某和沈某继承,各得50%。

【裁判依据】

《继承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九十条。

【律师评析】

《继承法》第二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可见继承开始的时间就是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

死亡是指生命终止,是生命系统所有的本来维持其存在属性的丧失且不可逆转的永久性终止。自然人的死亡分为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自然死亡是指公民生命的自然终止。自然死亡的判断标准分为呼吸停止说、心跳停止说和脑死亡说等。随着现代医学的发展,呼吸停止和心跳停止的人被抢救生还的概率大大增加,因此,脑死亡对于判定自然人死亡更具有意义。宣告死亡又叫推定死亡,是指公民下落不明,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时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宣告该公民死亡的一种法律推定。

确定继承开始的时间具有重要的意义。继承开始的时间,是确定遗产范围的时间,是确定继承人范围的时间,是遗产所有权转移给继承人的时间,是遗产分割和放弃继承权应当溯及的时间,也是继承权的请求保护时效的起算时间^①。

本案中,作为遗产的拆迁补偿款产生了孳息。判断该孳息是否属于遗产的范围,关键就是看继承开始的时间为何时。根据《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本案中,被继承人翁甲早年去世,其死亡时继承随即开始,只是作为遗产的房屋没有进行实际分割而已。后房屋被拆迁,房屋转化为拆迁补偿款,则与财产相关的补偿款系遗产。由该补偿款产生的孳息也属于遗产的范围。

^① 刘春茂主编:《中国民法学——财产继承》,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年版,第398页。

2. 宣告死亡被撤销后,已经继承的遗产应如何处理

【关键词】

宣告死亡 撤销死亡宣告

案例一

周某诉全甲等物权保护纠纷一审案^①

★法院观点★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或给予适当补偿。

【案情简介】

原告:周某。

被告:全甲、庞某。

第三人:张某。

法院经审理查明:1962年7月20日原告周某与第三人张某结婚,婚后生育两女周甲和周乙。1968年周某与张某离婚。1969年张某与全某

^① 案号:(2015)北民初字第927号,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一、继承总则

再婚,婚后生育一子全甲。1976年7月28日唐山大地震,张某父母去世,张某继承大洪桥同明里两间正房和两间厢房。1979年张某与全某离婚。1979年周某与张某复婚,婚后未生育子女。1984年,大洪桥同明里简易房整栋拆迁按居住人口周某、张某、周甲、周乙、全甲分配至龙泉北楼某号房屋。1993年,原告周某离家出走,2000年按旧公房出售政策,在使用张某14.75年工龄和周某6年工龄后由全甲、庞某支付剩余购房款购买了唐山市路北区龙泉北楼某号房屋产权,全甲、庞某、张某在该房屋内居住至今。2014年周甲向法院申请宣告周某死亡。2005年7月12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周某死亡。2014年11月27日周某来院申请,要求撤销宣告死亡。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宣告周某死亡的判决。另查明,2008年4月25日,被告全甲与周甲、周乙在唐山市某公证处就继承周某对唐山市路北区龙泉北里某号房屋享有的50%的产权一事办理公证,周甲、周乙放弃继承,上述财产由全甲继承;同时张某亦办理公证将其享有的唐山市路北区龙泉北楼某号房屋产权的50%份额赠与全甲与庞某夫妻,现该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于二被告名下。

【各方观点】

原告周某观点: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捏造原告因病死亡的事实,以继承的方式将原告的合法财产占为己有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财产权,要求确认被告的继承无效和原告对涉诉房屋有50%的产权。

被告全甲、庞某观点:原告多次入狱,未尽到一个父亲的责任,对房屋有大部分贡献的是张某、全甲、庞某;同意继承无效;不同意周某占房屋50%的份额。

第三人张某观点:周某对家庭、房屋都没有贡献,周某未工作,工龄是虚假的,不同意周某的请求。

【法院裁判理由】

公民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或给予适当补偿。本案中,在原告被宣告死亡期间,二被告基于继承和赠与的方式取得涉诉房产的所有权,现原告出现并已撤销宣告死亡判决,原告要求确认二被告继承其涉诉房屋 50% 产权的行为无效,本院予以支持。对原告要求确认涉诉房屋产权 50% 份额归原告所有的主张,与本案为不同法律关系,同时诉讼主体亦不相同,本案不予处理。

【裁判依据】

《民法通则》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案例二

丁某诉丁甲撤销死亡宣告人请求返还财产纠纷一审案^①

★法院观点★

原告被依法撤销死亡宣告后,有权请求返还财产,原物无法返还的,应给予适当补偿。

【案情简介】

原告:丁某。

被告:丁甲。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系父女关系。原告与被告生母于 1992 年离婚,被告随原告共同生活。2000 年原告因债务问题自行离家出走,其

^① 案号:(2011)普民一(民)初字第 37 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